**109年第一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計畫**

壹、目標

一、培養閱讀、寫作興趣，提升青少年的寫作、創作力暨對文學之美的鑑賞能力。

二、從金門島嶼出發，倡導校園文藝，推廣華文寫作風氣，提供青年學生文學創作的舞台。

三、以文學視野來豐富金門文化，拓廣金門更多元的發展。

四、期以優質文學創作作品彙集，傳播金門文學的種子，耕植繽紛金門的文化園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 指導單位：金門縣議會、金門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 協辦單位：金門日報社、金門寫作協會

國立金門高中、金門農工、各國中小

參、參加資格

金門縣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在學學生

肆、徵文主題

 主題不拘，凡內容取材以金門人事景物相關皆可。

伍、徵文獎項(作品水準若未達獎項標準者，得以從缺。)

**一、高中職組**

(一)散文：1,000字-2,000字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3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 (二)新詩：30行以下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3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 (三)小說：2,000-5,000字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0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5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**二、國中組**

(一)散文：800字-1,500字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8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 (二)新詩：8-15行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**三、國小組**

(一)散文：500字-800字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6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1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 (二)新詩:8-15行。

首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4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貳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2,0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參獎一名：獎金新台幣1,500元，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：獎金新台幣800元，獎狀乙幀。(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名額)

陸、評審/評分標準

一、比賽評審：由主辦單位邀請文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人員組成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50%、內容技巧25% 、創意呈現25%

柒、計畫期程

一、公告宣傳：即日起至徵文截止日

二、徵文時間：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三、評審時間：109年10-11月。

四、公布階段：109年11-12月。

五、頒獎日期：擇日辦理。

捌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（送達日9月30日17：30止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地點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（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）

玖、報名事項：

一、請逕自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[http://www.km.edu.tw/news/16463)下載報名表與授權同意](https://www.km.edu.tw)下載報名表與授權同意)書(如附件一至二)。

二、請將報名表與授權同意書1份、作品6份，以A4紙張電腦打字列印，(以word直式橫打作文，字體為新細明體12級字，標點符號以全形輸入，左邊裝訂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並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圖檔、個人簡介、銀行或郵局帳號影印。

三、稿件一律以「掛號」郵寄，並於封套上註明「109年第一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」字樣及應徵類別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全者，恕不受理。並請將上列電子檔稿傳遞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李小姐電子信箱(shine330@mail.kinmen.gov.tw)，收件主旨請註明「109年第一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作品類別與作者姓名」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，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。

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，經決議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
三、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且不得有抄襲、剽竊及冒名頂替稿兩投之情事。若有不實而遭受檢舉產生紛爭，經查證屬實，得獎者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者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，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，並應負法律及賠償之責。

四、參賽作品僅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之作品。

五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金門縣政府得依著作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均不另給稿酬，金門縣政府並享有非營利著作財產權。

六、得獎者獎金、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。

七、獲獎作品，如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時，均由參賽者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**附件一：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109年第一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 報名表 作品編號：(主辦單位填寫) |
| 組 別 | □高中職組□國中組□國小組 | 類 別 | □散文□新詩□小說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作者姓名 |  | 就讀學生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班 級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手 機 |  |
| e-mail |  |

**附件二：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「109第一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」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3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金門縣政府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等）推廣使用，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	1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	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	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 立同意書人：

 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